

武威职业学院文件

武职院发〔2024〕108号

关于印发《武威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武威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实施意见》经学校2024年第14次院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武威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切实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强化专业 and 教学梯队建设，构建科学规范的青年教师培育体系，建设一支职业素养好、业务能力强、教学水平高，具有创新精神的青年教师队伍，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体目标

第一条 使青年教师树立现代职业教育思想和理念，掌握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青年教师教学基本技能，培养青年教师教学组织、教学评价、教学研究、教学创新的能力，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整体教学水平。以加强培养、规范管理为主要手段，积极筹划，创新机制，打造一支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青年教师队伍。

第二章 培养原则

第二条 个性化培养与全面发展相结合。根据青年教师的专业背景、兴趣爱好和发展需求，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同时注重综合素质的提升。

第三条 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加强青年教师的理论

学习，同时提供丰富的实践机会，让青年教师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提高教学和科研能力。

第四条 校内培养与校外培训相结合。充分利用学校内部资源，开展校内培训和交流活动；同时鼓励青年教师参加校外学术会议、培训课程和科研项目，拓宽视野，提升能力。

第五条 导师指导与自我发展相结合。为青年教师配备导师，进行一对一指导和帮助；同时鼓励青年教师自我学习、自我反思和自我发展，发挥主观能动性。

第三章 青年教师培养对象

第六条 青年教师培养对象包括：新入职教师、35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新（调）转入教学岗位的教师。

第四章 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第七条 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三个阶段三年培养期。

（一）入职培训阶段（第一年）

1. 思想政治教育。组织青年教师学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等，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政治觉悟和职业道德水平。

2. 教学技能培训。开展教学方法与技巧培训，熟悉教学设计、课堂教学组织与管理、教学评价等，帮助青年教师掌握基本的教学技能。组织青年教师观摩优秀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教学反思

和交流，提高教学水平。

3.科研能力的培养。熟悉科研方法，激发青年教师的科研兴趣，鼓励青年教师参与科研项目、课题申报和研究工作，培养科研能力。

（二）成长发展阶段（第二年）

1.专业能力提升。为青年教师提供专业进修和培训机会，拓宽专业知识面，提升专业水平。鼓励青年教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与同行进行交流和合作，了解学科前沿动态。

2.教学改革与创新。鼓励青年教师参加教学竞赛，通过竞赛锻炼教学能力，提高教学水平。支持青年教师开展教学改革项目，探索新的教学模式和方法，提高教学质量。鼓励青年教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进行教学，打造信息化课堂。

3.科研能力提升。为青年教师提供科研平台，支持开展科研工作，协助青年教师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争取科研经费支持。鼓励青年教师与企业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提高科研成果的应用价值

（三）提升骨干阶段（第三年）

1.教学示范与引领。选拔优秀的青年教师作为教学示范教师，开展教学示范活动，发挥引领作用，带动全校教学水平的提高。

2.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支持青年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应用于教学实践中，提高教学效果。鼓励青年教师与企业合作，开展产学研项目，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3.团队建设贡献。鼓励青年教师参与团队建设，担任团队负

责人或核心成员，发挥专业优势，为团队的发展贡献力量。

第五章 青年教师培养方式

学校采取多途径多渠道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第八条 岗前培训。新入职教师必须参加由学校举办的新教师入职培训班，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科技处等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结合实际工作，采取专题讲座、交流研讨和指导学习等方式，组织和引导青年教师学习相关高等职业教育理论和法律法规。学校组织新教师集中参加甘肃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帮助教师掌握职业教育基本规律和理论，熟悉现代教育技术基本技能，规范教师行为，提高教师职业道德。

第九条 师德师风培养。组织青年教师参加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和培训，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法律法规等，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通过榜样示范、案例分析、师德考核等方式，规范教师行为，引导青年教师以德立身、以德治学、以德施教，努力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第十条 提升教学能力

（一）实施传帮带。根据《武威职业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实施办法》，由各二级学院为新入职青年教师选配教学导师。教学导师负责向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进行教学基本功训练，

熟悉教学设计、课堂教学组织和教学方法运用等。青年教师需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完整的教学辅导工作，积极参与教研活动、教改项目申报、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重大项目建设等活动。

（二）组织教学观摩。各二级学院定期组织青年教师观摩优秀教师的教学活动，学习优秀教师的教学经验和方法，通过参加公开课，对青年教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进行全面评议，帮助青年教师进一步提升教学能力。

（三）多元化培训。有计划地选派青年教师赴省内外同类院校和重点大学进修深造，拓展视野，更新知识，掌握技能，提升能力。根据教学工作需要选派青年教师参加以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班。优先选派青年教师参加国培、省培素质提高计划项目。

（四）教学大比武。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国家、省市以及学校组织的教学竞赛活动以及教学评价活动，以检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效果。新进教师在培养期内应参加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教师可优先确定为学校“教学新秀”人选，并在评优选先、职务晋升中优先推荐。

（五）教学改革和创新。支持青年教师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和课程建设，鼓励青年教师创新教学模式和方法。

第十一条 增强实践能力

（一）下企业实践锻炼。在三年培养期内，新教师至少应有

累计四个月时间在行业企业实践锻炼，参加企业全过程的生产、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了解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和专业发展方向，对实践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建立一批相对稳定的企业群，为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提供服务和支持。

（二）创新与技术服务。通过科研立项和组建科技创新团体等形式进行培养，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科研能力、社会服务及技术研发能力。

第六章 青年教师培养任务和考核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在三年培养期内，须完成以下能力提升任务，教务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应将能力提升任务纳入青年教师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体系中，并作为青年教师评优选先和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一）专业能力提升

1.参加教研室每周组织的教研活动，开展教学研讨和经验交流。

2.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课程标准和实践教学标准的制定、实验实训建设、编写新型教材、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等。

3.青年教师应纳入专业教师教学团队，参与专业建设、在线精品资源课程建设、教学成果奖研究等工作。

4.参与学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在申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等重大工作中贡献力量。

（二）教学能力和改革研究

1.培养期内鼓励青年教师手写教案，参加学校组织的教案评比、板书设计评比等基本功比赛。

2.青年教师每学期听课至少达到 16 次。

3.青年教师每学期在教研室公开授课不少于 2 次；每学年至少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开授课 2 次。

4.鼓励青年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技能竞赛。青年教师在培养期内至少参加 2 次由学校组织的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教师优先确定为学校“教学新秀”人选。

5.青年教师在培养期内，至少主持完成 1 项校级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育提升专项研究项目；参与 3 项各级各类教科研项目或课题申报。

6.青年教师在培养期内，须在学校校刊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3 篇。

（三）实践能力提升

1.青年教师在培养期内须下企业实践锻炼至少累计达到三年四个月。

2.青年教师须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创新创业类大赛等。

3.青年教师须参与横向科研课题研究、社会服务及技术研发等。

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牵头，组织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科技处、教学督导室等相关部门配合，委托青年教师所在二级学院进行日常管理、实施和考核。

第十四条 青年教师须按照能力提升任务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各二级学院每学期末对青年教师专业能力提升、教学能力、改革研究和实践能力提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提前完成任务或任务完成较好的青年教师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各类项目申报、评比活动和职务晋升；未能完成任务的青年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不得评定为良好及以上等次；不得推荐参加各类评优选先活动、年终考核不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七章 青年教师培养成效

第十五条 通过青年教师三个阶段三年培养计划实施，取得以下成效：

（一）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二）青年教师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得到全面提升，且具备扎实的教学基本功和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

（三）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明显提高，能够熟练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和手段，开展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

（四）青年教师的科研意识和科研能力得到增强，能够参与科研项目和学术研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五)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为全面落实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学校建立健全保障机制,保证青年教师尽快成长为学校教育教学骨干力量。

(一)**组织保障**。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质量管理处和督导室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为成员的青年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制订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各二级学院具体落实培养任务。

(二)**制度保障**。建立健全青年教师培养的相关制度。制定《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实施办法》《关于教师进企业学习实践的规定》《“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教学新秀评选办法》《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等制度,保证培养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资源保障**。提供充足的教学资源、科研资源和培训资源,为青年教师的成长和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四)**经费支持**。学校设立青年教师培养经费,用于支持青年教师的培训、进修、教科研项目研究等,确保培养工作的经费需求。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武威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印发
